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312 号

致：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9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堂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均为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表，代表公司18,779,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1,000,000股的89.4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董事会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监事会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经办律师: 梁里思妮

2019年5月19日